

# 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46 ·

文化・教育・體育類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

舒新城編

上海書店

#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

#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一五             | 大學改制 | 頁數 |
|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    | 公時   | 一  |
| 大學改革之理由及事實     | 蔡元培  | 四  |
| 龔周春嶽君「大學改制之商榷」 | 蔡元培  | 八  |
|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     |      | 一五 |
| 一六             | 海外大學 |    |
| 海外大學末議         | 吳稚暉  | 一八 |
| 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    | 孫文   | 三五 |
| 一七             | 男女同學 |    |
|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   | 甘乃光  | 三七 |
| 一八             | 國語   |    |
| 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      | 伊澤修二 | 四四 |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國音統一會事項 | 四九 |
|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音字母字音校勘記 | 五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九二五年國語界「防範假」記略 | 七五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爲反對設「讀經科」及中學廢止國語事上教育總長呈文 | 八四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一九 文學革命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文學革命運動 | 九〇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北京大學新舊思潮衝突實錄 | 一〇五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
二〇 學潮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南洋公學學生出校記 | 一六 |
|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附錄愛國學社章程 |  |
|----------|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五四運動始末 | 一九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北京國立學校「教育經費獨立運動」記 | 一四六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五卅慘案與教育 | 一七六 |
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「三一八」慘案記 | 一八七 |
|----------|-----|

二一 教育會議

各省教育聯合會聯合會聯決案.....二〇〇

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臨時.....記者.....二二二

臨時教育會議日記.....二二六

二二 教育人物

近世興學三偉人.....總編者.....二三一

李鳳林傳.....總編者.....二三四

前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唐介臣先生傳.....嚴和.....二三五

民國教育總局成立之始.....內維新.....二三八

陳嘉庚與教育.....黃炎培.....二四一

#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

## 一五 大學改制

###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

公 時

參閱京師大學堂成立記

編者

北京大學，實胚胎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之強學會。於是康有為設立斯會，購置圖書，資人觀覽。講學而外，兼以議政。時士風閉塞，聞之震駭，目爲邪僻。御史楊宗伊奏劾，致被封禁。未幾，御史胡半宸復請籌設官書局，於二十二年正月就強學會改建，延聘外國教習，選譯書籍雜誌，並授各種科學，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，以孫家鼐爲督辦。適康有為以公車羈京師，上書言變法，遂及興學。侍郎李端棻乃疏請立大學於京師，御史王鵬運亦疏奏請，是年五月得旨報可。樞臣或隱梗之，遷延幾三稔。嗣慶奉嚴旨督促，迄二十四年五月，始由

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。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，派張元濟爲總辦，元濟辭改派黃紹基，紹基典試出，余誠格繼爲總辦，朱祖謀、李家駒爲提調，劉可裕駱成驥爲教習，美教士丁韋良爲總教習。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基址，以原設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併入，置仕學院，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。京曹多守舊，入學者絕少。時總署奏派李盛鐸、李家駒、楊士燮赴日本考察學務，四月而歸，遽八月變政，新政並罷。惟大學以萌芽早，得不廢。許景澄繼管學，旋庚子拳禍作，景澄以極練寬修，可裕被戕，生徒四散，校舍封閉，廢書損失殆盡，大學停辦者二年。至二十七年十二月，辦學之議復興。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，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經費，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。謝去丁韋良，改延吳汝

##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

總辦爲總教習，于式枚爲總辦，汪詒書蔣式瑤三多爲總辦，英等分任提調。附設翻譯書局，以李希聖爲編局總辦，嚴復爲譯局總辦。二十八年正月，籌定辦法，設分科，暫設高等學堂，爲大學之預備。其課程分政經二科，復設通成科，曰仕學館，曰師範館。百熙方擬購地千三百畝於豐台，備建分科大學，後以妨之者衆，乃因陋就簡，復舊馬神廟舊址爲大學。在未開學前，則以虎坊橋官書局爲籌備地。派吳汝綸赴日本調查學務，以榮勳紹英副之。後駐日公使蔡君謨構汝綸於樞府，汝綸歸國，旋病卒。副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，聘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教員。七月，奏定大學堂章程，十一月開學招生，甄拔多各省績學之士，風毓麟，蔣德馨集。御史王某奏請增設滿大臣，隱爲監督，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。二十九年，郵督張之洞入覲，五月，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，之洞會同榮慶百

## 二

熙悉心整訂，凡七易稿。十一月，奏上學堂章程，並管理通則，奉旨頒行，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，別設大學總監督，專管大學堂事務。乃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，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。三十年正月，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，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。三十一年十二月，張亨嘉去職，命曹廣權代理總監督。三十二年正月，曹廣權去職，命李家鼐爲總監督。三十三年八月，朱益藩代之。十二月，朱益藩去職，命劉廷琛爲總監督。宣統元年十一月，始籌辦分科，設經科、法科、文科、格致科、農科、工科、商科共七科，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，惟經科得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送入。二年分科大學開校，是時共有學生四百餘人，嗣經科併入文科。二年九月，劉廷琛去職，命柯劭忞爲總監督。二年十二月，命劉經綏代理總監督事。翌年八月，武昌起義，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。逮

民國成立，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校，總監督改稱校長，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，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，每科各置學長一人，嚴復兼任文科學長，張群贈為法科學長，吳乃琛為商科學長，葉可權為農科學長，胡仁源為工科學長。是年十一月嚴復以學辭職，任命馬良代國校校長。十二月任命何燏燾為北京大學校校長。二年十一月，何燏燾以事去職，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。是年僅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，胡仁源掌理校務，逐漸擴充。三年，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，四年增至一千三百三十三人，五年增至一千五百零三人，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。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國查工業，任命羅元培為北京大學校校長，錢學界奉斗，督理名家就職。隨行改革，大加擴充，本其歷年之遺緒，總育國內之英才，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

然特出，毅然獨立，延名師，廣去職，整頓校規，祛除舊習。至六年暑假，全校學生頗增至二千人，停辦工農各科，專辦文理法三科。陳獨秀任文科學長，夏元瑛任理科學長，王建祖任法科學長，其舊有工科學生尚未畢業者，屈至畢業為止，暫以溫宗禹為工科學長，各有專長，分道並進，學風不派，聲譽日隆。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，捐資負笈，相屬於道。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，以直隸為最多，共有二百六十人，盡以近水樓臺，就學較便故也。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，亦各百餘人，惟雲貴二省最少，然亦各有十餘人。教員共二百零二人，除英國籍者四人，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，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，其餘均中國人，多各省知名之士，均熱心教育，海人不倦。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、哲學會、理科化學、演講會、雄辯會、音樂會、書法研究會、體育會、技擊會、靜坐會、成美學會，此外如閱書報社，學生儲蓄銀行消費

##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

發社、或爲校址所發起，或爲學生所發起，其宗旨或以進德修業，或以陶冶性靈，或習言語，或練體育，使學生於課餘之暇從事於此，免其馳心於外務，染社會之惡習，誠於進德修業得益非淺也。

（東方雜誌十六卷三號，民國八年三月）

##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

蔡元培

中國大學同採多科制，六年九月教育部修改大學令改

採單科制，即以此篇所載爲首登。

編者

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，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議案，其文如左：

竊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，以德意志爲最善，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，故高等學校中無之；理科工科商科農科，既有高等專門學校，則無復爲大學之

## 四

一科。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，更爲學理之研究者，所得學位，與大學畢業生同。普通之大學學生會，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，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，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，故別立一名而已。我國高等教育之制，規仿日本，既設法、醫、農、工、商各科於大學，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，雖程度稍別淺深，而科目無多差別，同時並立，義近駢贅，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，恆有互相齟齬之點，殷鑒不遠，即在日本。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，其弊尙未著耳；及今改圖，尙無何等困難。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，而改編大學制如左：

（一）大學專設文理二科，其法、醫、農、工、商五科，別爲獨立之大學，其名爲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。

其理由有二：文理二科專屬學理，其他各科偏重致用，一也；文理二科有研究所、實驗室、圖書館、植物園、

動物院等種之設備，合爲一區已非容易，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，工科之工場、農科之試驗場等，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，二也。

(二)大學均分爲三級 (一)預科一年 (二)本科三年 (三)研究科二年 凡六年。

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陳校長，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，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，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路校長，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，一致贊同。即於同月三十日，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。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，列席者總次長、參事、專門司司長、北洋大學校長及其呈各校長。第一條無異議，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爲太短，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爲不必設者，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。二月五日，校務討論會開會，議決大學均分爲二級，預科二年，本科四年，凡六年。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，

無異議，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：「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，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，應定爲預科二年，本科四年」云云，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。

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，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，而設備既需經費，教員尙待養成，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，於是出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：

(一)文理兩科之擴張 大學號有五科，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，至多者亦不過三門，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，其流弊必至如此。今既以文理爲主要，則以自然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，然爲經費所限，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，即史學門及地質門是也。

(二)法科獨立之預備 北京大學各科，以法科爲較完備，學生人數亦最多，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

## 大學改訂之理由及事實

格。惟現在尙爲新舊章並行之時，獨立之預算尙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，故暫從緩議，備於暑假後先移設於預科校舍，以爲獨立之試驗。

(三)商科之總辦 商科改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，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，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，實不足以副商務之名，而又無擴張之經費。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，略謂：「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，因經費不敷，不能按部定規程，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，而講授普通商業學，頗有名實不副之失。現值各科改組之期，擬仿美國等國大學法科設商業學之例，即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，而隸於法科。俟鈞部籌有的款，創立商科大學時，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」云云。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：「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，尙屬可行，應即照准」云。

## 大

(四)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，僅設土木工門及採礦冶金門。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，設在天津，去北京甚近。其工科所設之門，與北京大學同，且皆用英語教授，設備儀器，延聘教員，較此重植。而受教之學生，合兩校之工科計之，不及千人，納之一校，猶病其寡，徒糜國家之款以爲增設他們之障礙而已。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，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，送入北洋大學，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，即停辦工科。（其北洋大學之法科，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，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，即停辦法科，而以其費供擴張工科之用。）

(五)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，由舊制之高等學堂變說而來，所以停辦高等學堂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，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，齊送大學後生

種種困難也。不意以五年來之經驗，預科一部二部等編制及年限，亦尚未盡善。舉一部為例，既兼爲文法商三科預備，於是文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所不必涉者，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文科所不必涉者，不得不一切課之。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，與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，此一弊也。預科既不直隸各科，含有半獨立性質，一切課程並不與本科銜接，而與本科脫節，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，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一年之課程爲無聊，遂挫折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。且以六年之久，而所受之課實不過五年有奇，事不可惜，此二弊也。此亦促進大學改制之原因。改制以後，預科既減爲二年，而又分隸於各科，則前舉二弊可去。或有以外國語程度太低爲言者，不知新章預科止用一種外國語，即中學所已習者，習外國語積六

年之久，而尙不能讀參考書，有是理乎？

大學改制，有種種不得已之原因，如上所述。惟未經宣布，又新舊兩章同時並行，易滋回惑。故外間頗多誤會，如前數日北京日報，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之說，其實毫無影響。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鐘報，掲載余以智君之「北京大學改制商榷」，其對於本校之熱誠，深可感佩；惟所舉事實，均有傳聞之誤，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，謂「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，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」，詢之蔡君並不如是。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，必原於文科；醫農各科之學理，必原於理科耳。如若余君所引之言，則蔡君第主張設文理二科足矣，何必再爲法醫農工商各爲獨立大學之提議乎？其他類此者尙多，故述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，以告研究大學制者。如承據此等正確之事實而加以針砭，則固本校同人之所歡迎也。八

##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

八

月五日北京大學啓。

（東方雜誌第十四卷十號百五三頁六年

八月五日）

### 讀周春嶽君「大學改制之商榷」

蔡元培

對於民六大學改制提出疑議者惟周氏一文，但其大學不設預科之主張至十一年改訂新學制系統仍實現也。

編者

周君所引定案二條，爲校務討論會所提出者其後經教育部改定，而於六年九月二十七日，頒修正之大學令，則第一條雖如舊（今之第八條）而第二條則更定爲左之第二條第三條。

『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、理科、法科、商科、醫科、農科、工科。』

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，得稱爲大學。其但設

一科者，稱爲某科大學。』

周君主張加增中學年限，而不以大學設預科爲然，固亦持之有故。然吾國中學，雖止四年，而合以前之小學四年，高等小學三年計之，實已爲十一年。德國之中學，雖曰九年，而小學畢三年級者，可直入中學，合計實十二年。較我國多一年。法國之中學七年，而小學畢三年級者，亦可直入中學，合計實止十年。較我國乃少一年。其他英美日本各國，合中學小學年級計之，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。而德國中學分爲三種，實爲大學及高等學校之預備。法國中學，於後三年分四班，亦即此意。是皆於中學中含兩種作用。（一）高等普通學。（二）高等專門教育之預備是也。德法之中學制，皆兼此兩種作用，故年限較長。而我國及日本制，則偏重高等普通學，故年限較短。於大學則特設預科，（日本之高等學校，亦即大學之預科。）兩者各有所長，鄙意則

以後爲較便。蓋一國之中，中學之數，必遠過於大學，入中學者，初不必皆入大學。若編入大學預科之課程於中學，則不便於不入大學之中學生，一也。我國教育尙未發達，各地方之中學程度，至爲不齊，編入大學預備課程，畢業後亦往往不能直入大學，反不如設一預科以消息之，二也。中學之經費，出於各地方。大學之經費，出於中央。（其私立者，亦必財力較厚，）於各地方驟增中學延長年限之經費，其糜費較多。而實行之期，不免參差。若在大學保存預科之制，則糜費較少，而履行較易三也。故預科之制，似無改革之必要。惟我國中小學年限，雖較法國多一年，而中學畢業生程度，遠不及法國學生，則（一）由我國興學未久，教授多未合法。（二）由我國人學國文，既較西人爲難。而學外國語，則尤難於歐美各國人之互學。既於此二者倍蓰其日力，則他種科學，不免相形見絀也。若仿日本制，延長中學

爲五年，當能較善。然如德國制，自小學以至大學畢業，不過十六年。而彼國學者，如阿斯佛爾等，尙病其過長，以爲於機械的學校中，耗費青年服務社會之日力，至爲可惜。而我國現行學制，自小學至大學畢業，已占十七年。若又增一年，則十八年矣。是否過長，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。

周君又以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爲不然。案此條爲鄙人所提議。鄙人之意，學與術雖關係至爲密切，而習之者旨趣不同。文理學也，雖亦有間接之應用，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爲的，終身以之。所兼營者，不過教授著述之業，不出學理範圍。法、商、醫、農、工、術也，直接應用，治此者雖亦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，而及一種程度，不可不服務於社會，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，促其術之進步，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微，不相侔也。鄙人初意，以學爲基本，術爲技幹，不可不求其相應。故民國元年，修改

學制時。主張設法商等科者，不可不兼設文科，設農農各科者，不可不兼設理科。是年十月所頒之大學令，第三條曰：『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，須合左列各款之一，方得名為大學：（一）文理二科並設者，（二）文科兼法商二科者，（三）理科兼農、工、三科或二科一科者。』即鄙人所草也。六年以來，除國立北京大學外，其他公立私立者，多為法商等科。間亦兼設法科工科均無議及文理二科者。足為吾國人重術而輕學之證。至於兼設文、理、法、工、商各科之北京大學，則又以吾國人科舉之毒太深，陞官發財之興味，本易傳染，故文理諸生，亦漸趨於法商各科之陋習。（治法、工、商者，本亦可有學術上之興會。其專以陞官發財為的者，本是陋習。）而全校之風氣，本易澄清，於是學術分校之議。鄙人以為治學者可謂之『大學』，治術者可謂之『高等專門學校』。兩者有性質之別，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。

在大學，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為之師，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以外，別無何等之目的。其在高等專門，則為歸集資料實地練習起見，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商場等雛形，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教之，亦無不可，即學生日日懸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為的，亦無不可，以此等性質之差別，而一謂之『大』，一謂之『高』，取其易於識別，無他意也。然我國曾仿日本制，以高等學堂為大學堂之預備。又現制高等專門學校之年限，少於大學三年，或四年，社會對『大』字『高』字頗存階級之見，不免誤會。故鄙人所提於校務討論會者，不持前說，而持一切皆為大學之說，惟於分合之間調劑之，此則以文理兩科為普通大學，而其他各科別稱某科大學之主張也。周君主張綜合不在一處之各科以為大學，此不獨倫敦大學為然，法國之大學，亦多如此。在鄙人以為無甚理由，若取其教科之互相補充耶，則如

德制之高等工商學校，並不組入大學，而其中有若干科目，任學生互聽，蓋各校自有聯絡之作用，初不在乎綜合。若以爲「增機關增經費」耶，則未知各科不在一處之組合，有何等經費可省也。故鄙人以爲此皆無慮。惟鄙人雖有前議，且亦得校務討論會全體之贊同，而教育部終不以爲然，故修正大學令，並不指他何科，而僅爲「專設一科」若「兩科以上」之規定，對於各方而，無不可通。或如周君之意，合六科七科而爲一大學，可也。或如元年舊令，設文理二科，或文、法、商三科，或理工、醫等二科，可也。或如鄙人之議，專設文理二科及別設工、科、法、科等一科，亦可也。或如各種私立大學之專設法、商二科，亦無不可也。使周君見此令，當釋然矣。

附錄周君原文如左：

大學改制之商榷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

記者足下，貴雜誌第六期附錄，載有大學改制紀事，摘

其定案，略如左之兩層。

一、大學年限，定爲預科二年，本科四年。

二、通常大學，專設文理二科，此外如法、醫、農、工、商各科，則別爲獨立之大學，其名爲法大、科學、醫科大學等。

大學教育之振興，本爲當務之急。吾人對於此次改制之舉，具有無限同情。特關於改革之方案，私衷尙難苟同。爰列抒所見，就正於時賢。

一、一國教育，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，有連接之關係者。故立學制，必具系統，以言改革，必察全體。今吾國教育制度之全體，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？僅改大學制度，而不通盤籌算學制全體，局部的改革，果能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？吾不能無疑。即以中學而論，大學教育，不能不賴中學根柢，使予所議而不誤，則吾國今日中學年限，僅爲四年，此其於大學教

育之基礎，不亦太薄弱乎？德國中學，修業年限甚至九年。英國制度雖未劃一，大抵亦不下六年。日本中學五年，而進大學必須再經過三年之高等學校，總計可曰八年。雖以彼此小學修業年限大學程度之各有不同，其間不無有需酌量之處，然究未有如吾國中學年限之短至四年者。以四年之修學程度，而望其進受大學教育，不謂為根柢太淺，不可得矣。此則吾國學制上之缺陷，常亦留心教育之士所共認也。然當局明知四年之不足為大學基礎，不思於修正全體學制系統時，中學本身，而別就大學上設備為補救之計，於是而大學有預科二年之設。夫大學而設預科，其預備教育，果為得計乎？以予之所知，則英德法諸國大學，未聞設有所謂預科。日本今僅私立大學有此，而官立大學皆無此制。近年來大學改革，盛唱於日本，有主廢高等而於大

學設預科者，其議極少贊同，而帝國大學當局，反對猶甚。蘇格蘭從前中學教育不完備之時代，大學初年，亦授預科教育。現在美國大學中，亦有所謂 College 者，是亦一種預科。英國教育界大家之前任大法官哈爾典卿，於其所著國民教育論（*After-ward Problems, National Education, by Haldane*）引其例以為遺憾，而促英國之極力注重中學教育焉。蓋大學別設預科，多一番設備，即增一重負擔，學科性質參差，組織複雜，以一大專注意力於大學專門教育，猶虞不及；今復委以預備學科，以分其力，不亦大違分功之原則乎？而此外經費之增加，與夫學生多數收容之種種實際上困難問題，猶其次也。為之說者曰：預科之設，所以救各處送大學學生程度不齊之弊，而免學生多費時間心力於該科非要之課也；能達此二層重要目的，則預科之得，正可償

其所失。則應之曰：以吾國土之大，教育行政之不劃一，各地中學卒業生之程度，自多參差，實則此項現象，在東西先進之國，亦所不免；然豈除設預科以外，即別無法以維持大學教育基礎之標準乎？對於各地中學生之投學者，而施以劃一之入學考試，即可達此目的。至若第二層，則予以爲大學教育基礎之各項普通科學，無論於何科，皆有同等之必要，即令欲於中稍示區別，則於中學之最後二年各依所志，分科授課，亦一簡便之變通辦法，並無俟於大學別設預科也。

二、通常大學，專設文理二科，別爲獨立大學，果爲良制乎？吾亦不能無疑。西文之大學，University 原意爲教授高等學術各科之綜合體，故言大學，即聯想分科分科無定，多多益善。大規模的集合組織，與分功之原則，相輔而行，現代文明社會之特徵也。歐美

各邦大學，罕見限於文理二科；單科大學，其例亦絕鮮。德國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，亦難引爲例證，其程度即令與大學分科相當，彼究未正式居大學之名也。日本學界，久有單科大學之運動，然其議亦罕見探行。（以予之所知，則至今僅有大坂高等醫學校，改爲獨立醫科大學之一例。）今吾國大學改制之案，不以文理二科之設，視爲大學設備之最小限度，而定爲大學分科之極限，不以承認有單科大學之例外爲足，而定單科大學爲通則，不誠過猶不及哉。各科學術，原有聯貫。一綜合體之中，各科同授，便利殊多。譬如文科與法科，法科與商科，工科與理科，理科與醫藥農業，學術有密切之關係。綜合則百般便於共通，獨立則各須別爲設備，是不僅原則上於高等學術研究之便利有關，即行政經費之實際問題，亦大有差異也。若謂「文理二科有研究所，實驗室，